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9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吳恒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65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6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北門路與東豐路口處，因闖紅燈與訴外人于子淇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致于子淇人車倒地受有傷害。查上開肇事之N3-9779號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請求權人辦理理賠，且原告查證屬

01 實，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償受害人之請  
02 求。受害人于子淇因受傷持續治療，原告依約賠付醫療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39,065元（含醫療費用部分負擔1,160  
04 元、掛號費480元、診斷證明書費220元、接送費1,205  
05 元、看護費36,000元）。

06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08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09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10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故被告應負償還之責。爰  
1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三）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39,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陳述。

19 四、得心證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2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醫療給付費用  
22 彙整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  
23 據、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  
24 計程車費估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  
25 1160號卷第13-39頁，下稱調解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6 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有臺南新政府  
27 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5月27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40340766  
28 號函檢附之現場照片、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9 (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30 單、診斷證明書、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31 判表、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

01 55-86頁)。而上開警方檢送之行車紀錄光碟，經本院勘  
02 驗結果為：「(一)被告駕駛N3-9779 號汽車沿臺南市北區  
03 北門路二段由北向南行駛，行駛該路與東豐路交叉路口左  
04 轉東豐路，訴外人于子淇騎車MZJ-1283號機車沿開元路橋  
05 由北向南行駛，行至上開路口與被告駕駛之N3-9779號汽  
06 車發生撞擊，于子淇人車倒地。(二)撞擊時于子淇之車道為  
07 綠燈，被告之車道為紅燈。」，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  
08 卷第2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1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17 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未領有  
18 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  
19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  
20 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21 發生時被告未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並有行經燈光號誌管  
22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9  
24 頁)，益徵其駕車確有疏失，于子淇因系爭事故而身體、  
25 健康權受損，被告自應對于子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

27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  
28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30 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31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

01 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查原告  
03 主張已賠付于子淇因系爭事故受傷所支出醫療費用部分負  
04 擔1,160元、掛號費480元、診斷證明書費220元、接送費  
05 1,205元、看護費36,000元，以上共39,065元，業據其提  
06 出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  
07 明書、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  
08 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費估算表等件為證，應認上述合  
09 計39,065元之費用，乃于子淇因系爭事故受傷所增加生活  
10 上之需要，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依法賠付于子  
11 淇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2 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于子淇對被告之請求權，故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065元，自屬有據。

1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  
23 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  
24 於114年6月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一紙（見調解卷第95  
25 頁）在卷可按，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6月6日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30 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065元，及自  
31 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  
05 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06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請求給付金額  
08 在100,000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9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15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用。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高培馨